

姑娘凌晨醒来，床头站着个长头发男人

时间:
10月31日
地点:
天台法院

独自在出租房里睡觉，半夜睡梦中醒来，发现床前站着个披着长发的陌生男子……想起两个多月前的这一幕，小倩(化名)还心有余悸。

20岁的小倩一个人租住在天台，8月21日凌晨，她睡得迷迷糊糊，突然觉得好像有人在摸自己的肩膀，猛地从梦中惊醒过来。小倩睁开眼睛仔细一看，床前竟站着一个长头发的男人！

受到惊吓的小倩立刻大声

呼救，男人随即夺门而出。小倩马上想到报警，却发现原本插在床头充电的手机此时已经不见了踪影，只好出门找到公用电话拨打110报警求助。

当地派出所接警后，通过调看大量的路面监控视频，最终圈定暂住在城乡结合部的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警方随即出动，果然在陈某家中发现了约20部可疑手机，还搜查出假发、短裙、女鞋等物品。

法院查明，现年47岁的陈某在这次被抓前就有盗窃前科。夏天天气炎热，陈某在家睡不着，就去城区的弄堂里乱逛。他喜欢去出租房门外听墙根，也喜欢夜里戴着假发套、穿着女式性感的衣服在路上走。

“觉得比较刺激，这样穿着打扮大概有七八年了。”陈某说，“其实我就看哪间出租房的住户安全意识不高，能打开门就进去偷手机和现金，有时运气好的一



次能‘捞’来四五部手机。”

这回，陈某再次因盗窃罪被天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打了半辈子光棍，他把责任归咎于她

时间:
10月31日
地点:
龙泉法院

龙泉人季某，已近天命之年还没有成家，单身至今，他把所有的怨恨归结到了一个人身上。

原来，10多年前，季某谈过一次恋爱，与女朋友刘某同居过一段时间。因季某爱喝酒，喝多了就忍不住要动手打刘某，两人为此常常吵架。有一次，季某再一次殴打了刘某，还将刘某赶出家门。无家可归的刘某只好来到和季某同在一个村子的亲姐姐家居住。

为了让刘某回家，季某时不时到刘某姐姐家劝说，但每次都遭到拒绝。过了10多天，不堪骚扰的刘某干脆离开了姐姐家。后

来，季某多方打听知道刘某的下落，又去劝说过她好几次，都无功而返。

和刘某分手后，季某再也没有谈过女朋友，但他把所有的过错都归结到刘某姐姐身上，心中种下了怨恨的种子。他固执地认为，肯定是刘某姐姐一家从中作梗，刘某才会离开自己。郁郁寡欢的季某常常借酒消愁，偶尔还会将刘某姐姐的电瓶车、摩托车的车胎放气泄愤。

5月12日晚，酒后的季某躺在床上看电视，又想到10多年的旧事，就想去刘某姐姐家放火吓唬他们。他拿出之前从废弃摩托

车内倒出的两瓶汽油，快速奔向刘某姐姐家。此时已是半夜，季某以为刘某姐姐家人已熟睡，便将汽油通过窗户泼洒倒入刘家。

汽油强烈的刺鼻味道，惊醒了尚未熟睡的刘某姐夫童某和两个女儿，一家人睡眼惺忪地爬起来查看。童某发现了季某，质问他为什么泼汽油，季某还狡辩称不会烧房子，“如果要烧早两年就烧了。”童某听后一边骂季某，一边用湿抹布、拖把清理汽油。

季某回去后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眠。第二天凌晨1点，季某又来到童某家，用打火机点燃



了窗户后逃走了。听到窗外有打火机的声音，童某和女儿立马被惊醒，开始七手八脚地灭火。好在火势不大，很快被灭了，除了窗户纱窗和尼龙纸被烧毁外，未造成其他后果。

季某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借条上的“小梅”，让老姐妹反目成仇

时间:
11月1日
地点:
慈溪法院



“小梅、小梅！”慈溪的于大妈一直都这么唤她的老姐妹姜梅花(化名)。直到后来，两人为借钱的事情撕破了脸，还闹上法庭，问题就是出在这个小名上。

于大妈和姜梅花都已年过六旬，是多年的邻居，平时关系不错。于大妈说，2017年3月5日，姜梅花称急需一笔钱周转，想向她借2万元。于大妈家经济条件

还算宽裕，对方既然开口，借的数额也不算太大，她便爽快地答应了。随后，姜梅花出具借条，并签上了自己的小名“小梅”。

“我当时也没太在意，觉得平时确实经常称呼她‘小梅’的，况且大家邻里邻舍的，也不会赖账，也就没有纠正。”法庭上，于大妈愤愤不平地说道。

之后姜梅花又陆续向于大妈借了几次钱。先是十几天后借走3万元，约定半年后归还；再往后4月2日，又借了2万元钱急用，于大妈都一一答应。姜梅花出具一张借条，把之前的3万元和新的2万元借款一并写进，借条正文里写的还是“小梅”，底下签了她的真实姓名。

时间又过了一个月，于大妈要用钱，想先讨回一部分，没想到，姜梅花直言没钱还。两人关系彻底闹僵，于大妈把姜梅花告上了法庭。

第一次庭审时，姜梅花只承认在3月17日向于大妈借过3万元钱，不认可另外两笔。“落款时间为2017年3月5日的借条里，借款人‘小梅’，签名‘小梅’非本人亲笔所签。”姜梅花说，“另外一张借条上的‘4月2号 2万圆 共计伍万圆’的字样是原告自行添加的，名字也不是本人签的。”姜梅花申请对两份借条进行笔迹鉴定。

法院受理了鉴定申请。可是，两个月后，姜梅花改口了，承

认第二张借条中的名字是本人亲笔，撤回了笔迹鉴定的申请。

第二次庭审时，案件出现了转机。姜梅花承认生活中有人确实会叫她“小梅”这个小名，并在打借条时签过一次“小梅”。

综合原告提供的借条、谈话笔录、原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等，法院支持了原告于大妈的诉讼请求，判决姜梅花归还借款本金7万元。

一审判决后，姜梅花提起了上诉。案子进行到二审，于大妈也心力交瘁，“都怪我当时怎么没多长个心眼呢！”她主动退了一步，双方和解协议，姜梅花要一次性付清5.5万元，否则于大妈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母女俩暑期出国游，出发前被告知拒签

时间:
11月1日
地点:
嘉兴秀洲法院

为了暑假的欧洲行，蒋女士和女儿做了很多准备，满心期待着出发的日子，可就在临行前一天，蒋女士突然得知，女儿的签证出了问题！

“旅游公司临出发才告知这个消息，根本来不及做任何准备和应对，飞机票也没来得及退。”蒋女士郁闷地说道。

今年5月，蒋女士本来打算暑假带女儿出国旅行，在某旅游公司的推荐下，母女俩选定了瑞士法国出境游线。旅游公司还表示可以代为办理签证手续。于是，蒋女士按照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后，并缴纳了旅游费用40400元。

按照线路行程安排，蒋女士和女儿将在7月22日凌晨1点30分从上海浦东机场出发。然而，就在7月21日下午3点，蒋女士突然接到旅游公司的电话，说女儿的签证可能被拒签了，但还没有确切答复，办理签证的人员还在使馆询问结果。直到当天下午5点半，蒋女士才得到消息，女儿确实被拒签了。

女儿被拒签，蒋女士也不想一个人出国，无奈之下，两人都被迫放弃了旅行。事后，蒋女士找旅游公司协商退费的事情，但旅游公司说，根据合同约定，应扣除旅游费用1万余元，最后仅返还了她2万

元。

期待已久的旅行泡了汤，还损失了1万余元，蒋女士一纸诉状把旅游公司告上了法庭。

旅游公司认为，蒋女士是因为自身原因取消出游的，根据合同约定，旅游者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解除合同的，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扣除。

但承办法官表示，合同中“扣除60%旅游费用”的条款加重了旅游者的义务，而且旅游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已经就该免责条款进行明确提示并说明，因此，旅游公司的这条抗辩意见依据不足。

法院认为，因旅游公司的迟

延通知，导致蒋女士在得知女儿签证未能顺利办理后再无时间进行补救或者对旅行计划作出调整，旅游公司应对合同无法履行后所产生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责任，对于机票费用，法院酌定由旅游公司承担60%，蒋女士自负40%，最终判令旅游公司再退蒋女士8000余元。

